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3-30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09:00 时开始。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郑州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7 号景峰国际 24 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双河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323.2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4%。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郭云志律师、陈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323.2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5. 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9323.2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6. 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关于 201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报告金额为人民币 56 万元;

同意 9323.2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7. 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搬迁, 公司拟对章程中第五条 公司住所进行修订;

原公司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38 号, 邮政编码: 450001。

修订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王兰街 101 号, 邮政编码: 450001。

同意 9323.2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8. 公司独立董事杜海波、丁永生先生向公司股东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郭云志 陈程

3.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3-02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2. 会议地点: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层会议室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13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44,567,765	100%	0	0	0	0	通过
14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444,567,765	100%	0	0	0	0	通过
15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8,438,000	100%	0	0	0	0	通过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44,567,765	100%	0	0	0	0	通过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44,567,765	100%	0	0	0	0	通过

议案 15 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钱大律师、江子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4. 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3-02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201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

2. 会议地点: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 18 号港口大厦 23 层会议室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444,567,765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54.7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股)	0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0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0,374,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基金每 10 股派 0.54 元; 持有无限售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 10 股派 0.57 元, 税后登记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形,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对于 QFII、RQFII 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注: 根据先前提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目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60,374,000 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90,561,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派股利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 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的中系统随机排序派发), 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通过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股数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145,631,780	31.63%			72,815,890	218,447,670	31.63%	
7,224,000	1.57%			3,612,000	10,836,000	1.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24,000	1.57%			3,612,000	10,836,000	1.57%	
境内法人持股							
13,407,780	30.06%			69,203,890	207,611,670	30.06%	
境内其他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24,000	1.57%			3,612,000	10,836,000	1.57%	
境内法人持股							
13,407,780	30.06%			69,203,890	207,611,670	30.06%	
境内其他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24,000	1.57%			3,612,000	10,836,000	1.57%	
境内法人持股							
13,407,780	30.06%			69,203,890	207,611,670	30.06%	
境内其他持股				</td			